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46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俊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劉俊宏為被告，惟被告於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3月13日）之114年1月4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就無當事人能力之劉俊宏起訴，自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蕭佑昇